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機構住宿式
喘息服務執行模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2月3日桃衛照字第1120006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9條
第1項規定，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，應於
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、期間、時段
及理由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，先
予敘明。
- 三、貴局所詢旨案情形，如機構住宿式服務照顧服務員（下稱照
服員）已由所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事先申請支援報備該居家
式長照機構，並於支援報備之地點、期間、時段內提供居
家服務，其居家服務之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申報，尚無不
可。
- 四、查機構住宿式服務之型態為提供長照服務對象全日24小時
之照顧服務，實務上一位個案應由2-3位照服員輪班照顧，

長期照護科 112/06/20 12:5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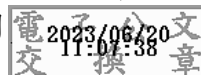
1G1120058907 無附件



倘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單位於申報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時，未確實登載提供服務之照服員資訊，僅以一位代表申報，則該筆申報費用應不予核給，亦不得刪除、修正後補報。應請貴局確實督導長照服務單位正確登載照服員資訊，以杜類此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資訊處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